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2017〕52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考试 及证件申领程序的通知

市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要求，规范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提升出租汽车驾驶员素质和服务质量，根据《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和《郑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细则（暂行）》（郑政办〔2017〕4号）有关规定，现将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考试及证件申领程序告知如下：

一、自2017年2月20日起，凡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拟从事

巡游出租汽车服务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驾驶员，应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以下统称“从业资格证”）。

二、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考试分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区域科目考试由基础知识和应用能力两部分组成。全国公共科目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全国公共科目考试大纲》组织实施，区域科目按照我市颁布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区域科目考试大纲》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区域科目考试大纲》（见附件）组织实施。

三、全国公共科目及区域科目内的基础知识采取计算机或纸笔考试方式，逐步推广和使用信息化方式；应用能力考核采用现场实际操作方式考试。

四、首次申领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应申请参加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的考试，并在本市完成考试。

五、已取得郑州市行政区域外的从业资格证拟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驾驶员，可仅申请参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区域科目考试。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巡游出租汽车区域科目考试：

1. 已取得郑州市行政区域外的从业资格证拟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巡游出租汽车服务的驾驶员。

2、已取得本市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拟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巡游出租汽车服务的驾驶员。

七、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男性年龄在六十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五十五周岁以下；

（二）身体健康；

（三）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四）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3年以上；

（五）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

（六）被吊销从业资格的驾驶员，自吊销之日起已满五年。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具有郑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常住户籍或居住证。

八、申请从业资格证，应提供符合上述规定的下列材料：

（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二）户口簿或居住证、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

（三）本市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近1年内出具的体检报告；

（四）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承诺材料；

（五）学历证明材料；

(六) 驾驶员委托网约车平台公司代为提出申请的, 应提供双方签订的有效委托协议。

九、从业资格证申领程序

1. 申请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以下简称申请人), 登录郑州出租车网(www.zztaxi.cn)或下载手机APP进行报名登记, 并按要求填写、上传个人相关信息。

2. 符合条件的, 申请人持相关证件、资料根据网站或APP提示, 到指定地点进行报名登记, 办理从业资格考试或证件换发事宜。

3. 考试成绩在考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出租车网或手机APP公布, 考试合格成绩有效期3年。

4. 经考试合格的, 申请人在成绩公布3个工作日后持相关证件到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办事大厅领取从业资格证。

十、从业资格证的换发

已取得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核发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未注册登记或注册后注销注册的驾驶员, 具有郑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常住户籍或居住证的, 可申请换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换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应提供下列材料:

1. 《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申请表》;
2. 户口簿或居住证、身份证;
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十一、从业资格证的注册

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注册与注销注册，到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办事大厅办理。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注册与注销注册，通过网约车平台公司完成，并向郑州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附件：郑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区域科目考试大纲



2017年2月17日

附 件

郑州市出租车驾驶员区域科目考试大纲

为规范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科目考试，提高出租汽车驾驶员综合素质，根据交通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管理规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大纲。

一、适用范围

本大纲适用于申请参加《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区域科目考试（以下简称从业资格考试）的驾驶员。

二、考试科目

区域科目包括基础知识考试和应用能力两部分。

三、考试组织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负责郑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工作。

四、申请条件

申请参加从业资格考试的驾驶员，应该符合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和我市关于出租汽车从业资格的相关规定。

五、考试方式及要求

1. 考试方式。区域科目考核由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

处统一组织命题，报河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备案后实施。

基础知识考核采用计算机随机抽题的方式进行，应用能力考核采用现场实际操作的方式进行。

2. 考试时间。基础知识考核时间为 20 分钟，应用能力考核时间为 10 分钟。

3. 考试试题。基础知识考核题型分为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应用能力考核题型为现场提问和设施设备使用与操作。

4. 考试总分及合格标准。区域科目考核满分 100 分，其中：基础知识 30 分，应用能力 70 分。两项合计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考核合格。

5. 成绩确认及有效期。每场考试应当不少于 2 名考核员签字确认。考试成绩应在考试结束 10 日内公布。考核合格的，成绩有效期为 3 年。

六、考试内容及要求

表一：郑州市巡游出租车驾驶员考试内容及分值

表二：郑州市网络预约出租车驾驶员考试内容及分值

表一

郑州市巡游车驾驶员考试内容及分值

考试类别	考试项目	考试范围	参考分值
基础知识考试	1、国家出租汽车政策法规和标准	地方出租汽车相关法规、规章等	30
		地方出租汽车相关政策、标准等	
	2、人文地理	地方历史文化、风土人情等	
		主要风景名胜、旅游景点等	
	3、地名线路	地方行政区划、街道布局、地方交通枢纽、标志性建筑、机关企事业单位、酒店商场、住宅小区等。	
4、需掌握的其他相关知识	新能源车辆使用、维护、保养等		
应用能力考试	1、车辆安全和车容车貌检视	车辆内外部重要部件	10
		发动机舱安全检视	
	2、设施设备使用	电召服务应答	20
		遇险报警和正确使用安全防范设施	
		计价器及刷卡计费使用	
		服务评价设施	
	3、服务规范操作	卫星终端设备	30
		出租车文明服务礼仪	
		与乘客的沟通技巧	
		车内外服务设施规范使用	
	4、路线选择与驾驶能力	规范使用计价器，正确使用发票	5
		出租汽车驾驶能力	
	5、语言沟通能力	营运线路正确选择	5
		使用文明服务用语	
		听懂并会说普通话	
听懂并会说简单地方方言			
	会说简单常用外语		

表二

郑州市网约车驾驶员考试内容及分值

考试类别	考试项目	考试范围	参考分值
基础知识考试	1、国家出租汽车政策法规和标准	地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相关法规、规章等	30
		地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相关政策、标准等	
	2、需掌握的其他相关知识	新能源车辆使用、维护及保养等	
	3、人文地理	地方历史文化、风土人情等；主要风景名胜、旅游景点等。	
应用能力考试	1、车辆安全和车容车貌检视	车辆内外部重要部件	10
		发动机舱安全检视	
	2、设施设备使用	网络预约平台司机端	20
		遇险报警和正确使用安全防范设施	
		卫星终端设备	
		服务评价设施	
	3、服务规范操作	出租车文明服务礼仪	30
		与乘客的沟通技巧	
		车内外服务设施规范使用	
		规范使用网络服务平台，正确使用发票	
	4、驾驶能力	汽车驾驶能力	5
	5、语言沟通能力	使用文明服务用语	5
		听懂并会说普通话	
听懂并会说简单地方方言			
会说简单常用外语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2月17日印发

解读文本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考试及证件申请程序的通知》，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解读形式：文字

解读渠道：门户网站

解读时间：2017年2月16日

背景依据：为加强我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范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和证件申领，维护客运出租汽车营运市场秩序，依据：《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和《郑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细则（暂行）》（郑政办〔2017〕4号）。

目的意义：提高出租汽车驾驶员业务素质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我市客运出租汽车行业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的出行要求，为乘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

目标任务：规范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考试及证件申领

适用范围：郑州市行政区域

解读机关：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综合运输处

解读人：何中楠

联系方式：0371-67171627